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

被上訴人 東陞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謂德

被上訴人 金霆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惠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衡律師

陳凱達律師

本庭評議後，認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A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，B公司、C公司為其法人股東。B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乙、丙依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分別當選為A公司董事、監察人；C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丁、戊、己，則依同規定當選為A公司董事。渠等任職期間，因A公司將主要內容含有虛偽隱匿情事、經董事會通過、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（下稱系爭財報）予以公告，致善意取得或繼續持有A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於不法行為揭露後，受有股價差額損失。丁因共同編製具虛偽隱匿情事之系爭財報，乙、戊、己違反編製系爭財報後對外公告之法定義務，丙則因違反確保系爭財報正確性之法定義務，且

01 其5人均屬民國95年1月11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（下稱修正前  
02 證交法）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負責人」，丁應依  
03 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投資人負賠償責任；乙、丙、戊、  
04 己應依同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按其過失比例  
05 對投資人負賠償責任。

## 06 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07 法人為股東，所指定之代表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  
08 選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，須就其擔任董監期間所涉不實財報  
09 類型之證券詐欺事件，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  
10 款、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  
11 取得人或持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按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 
12 者，則該當選之代表人執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，是否  
13 亦在執行所代表法人股東之職務，致該法人股東應依民法第  
14 28條規定，與其代表董事、監察人對投資人所受損害負連帶  
15 賠償責任？

## 16 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17 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。

## 18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19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  
20 大法庭裁判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2057號）。本件採為  
21 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  
22 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2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26 法官 蘇 芹 英

27 法官 邱 璿 如

28 法官 蘇 姿 月

29 法官 游 悅 晨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書記官 郭 麗 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